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已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期限	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117 期	5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个月	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258 期	7,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3 个月	54.25

公司已如期收回了本金及预期的收益。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赎回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保本理财计划”中的 300 万元，取得收益 10.38 万元，剩余 1,700 万元本金尚未赎回。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592 期	7,000	3 个月	2.90%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592 期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二)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正在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8,700 万元（含本次），其中 1,700 万元为上年度未到期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